

以“小积分”激发乡村善治活力

潘天庆



资料图片

今年4月，为推进“扶志扶智”行动和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建设，怀宁大洼村司山组探索建立“道德超市”，实行积分制，针对村内一些陈规陋习和不文明现象，以户为单位，对村民道德标准和具体行为进行量化细化。（《安庆晚报》9月4日）

平山镇大洼村司山组围绕“遵纪守法、移风易俗、清洁卫生、勤劳致富、孝老爱亲”五个方面内容，探索建立实行积分制的“道德超市”，采取“道德红黑榜”形式，使“村里环境变化最大”，村里的好人好事也更多了。这种以小的道德积分，兑换家庭荣誉形式，涵盖乡村文明多项内容，将乡风文明建设量化细化为积分指标，让村民们看得见、摸得着，激发他们的参与热情，引导他们向善向上。这不仅创新了乡村治理的新理念，也引领着乡村治理、移风易俗的新风尚，激发出乡村善治的活力，值得点赞！

“治一国必自治一乡始。”乡村治理是城市治理的基石，也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没有乡村的有效治理，就没有乡村的全面振兴。现实已告诉我们，乡村是否振兴，不仅要看产业是否发展，农民生活是否富裕，也要看乡村的风气好不好，看村里的人心齐不齐，精气神旺不旺。虽然我们

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已取得了显著成效，可也要看到，这些年，群众的生活水平虽然在逐渐提高，但一些不良风气也开始在乡村蔓延，如人情往来负担重，封建迷信、赌博以及对老人不尽孝等。这些不正之风，说明了乡风文明建设依然任重道远，且已成为乡村振兴的一大障碍。加上乡村又是以熟人社会为前提的人情社会，人情与道德、文化与习俗融为一体，因而乡村治理要充分尊重农村的特点，注重结合自身情况和需求，依托地方文化和民俗，以道德积分兑换家庭荣誉，推进乡村治理等形式，因地制宜地探索适合自身的乡村治理模式，在潜移默化中引领社会风尚，来强化文明乡风建设。

当然，以“小积分”激发乡村善治活力，需要进一步增强农民参与的积极性。要知道，农民既是乡村治理的主要参与者，也是乡村治理成效的受益者和评判

者。因而乡村治理，我们应当充分运用民主的方式，尊重农民的意愿，发挥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此，对诸如建立“道德超市”，以“小积分”推进乡村治理等事关农民切身利益的治理方式，要让农民参与制定，通过各种风俗“约定”，把法治意识融入到村民生活，有效的调动他们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以柔性的治理方式因势利导，不断地提升村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激活乡村善治的源头，以推进乡村的有效治理。



让“道德超市”引领乡风文明

艾才国

道德是不成文的法律，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一直以来，如何将道德的力量转化成村民文明行为的自觉行动，是乡村治理中的一道难题。怀宁县平山镇大洼村开设的“道德超市”就让人眼前一亮，将无形的道德细化量化成日常行为举止，并辅之于“道德红黑榜”，挂钩奖惩，让“道德超市”成为撬动乡风文明的“杠杆”，促进了乡风文明建设，的确值得推而广之。

用量化的积分衡量抽象的道德，这是大洼村开通的“道德超市”一大“亮点”。正是把村民的日常行

为变成了道德积分，让村民参与乡风文明建设有“镜子”可照、有“尺子”可量，以此激发村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点滴养成，从而正能量得到彰显，引领大家向善向美，“道德超市”这根“杠杆”的作用发挥得淋漓尽致。当然，量化细化文明行为标准不能一成不变，可以结合当前新形势新要求适时调整，也可以就“倾向性问题”更新内容，与时俱进，才能事半功倍。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办好“道德超市”，村干部、党员和团员要勇于当表率、做“标杆”。既要积极参与，又要带头践行。一级带着一

级干，党员、团员做给群众看，大家一起努力，何愁乡风不美起来、环境不美起来、生活不美起来？

“道德超市”的现实作用已不容置疑，它的设立并不难，难在长久坚持。为此，既要持之以恒地开展活动，又要言而有信兑现奖惩，更要结合“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一体化推进。

古希腊数学家、物理学家阿基米德说：“给我一根杠杆，我就能撬动地球。”如今，“道德超市”就是撬动乡风文明的“杠杆”。让我们撬动这支“杠杆”，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撬出美丽乡村的好民风、好乡风。

老师当推销员 让师道尊严“很受伤” 春雨

针对桐城二中有学生反映该校一些老师违规向学生推销保险和教辅资料问题，记者到现场进行了实地采访，证实了学生反映问题的真实性。（《安庆晚报》9月8日）

浏览媒体，老师当产品推销员的新闻比比皆是：推销月饼者有之、推销化妆品者有之……而这一次，桐城二中也曝出了有老师向学生推销保险和教辅资料，尽管当事人说出了不少为自己开脱的理由，“学生购买保险完全自愿”“推销教辅资料仅供参考”“碍于情面只好向学生推荐”……但这些牵强的理由都站不住脚，毕竟教育部已明确要求，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学校是教书育人之地，老师是传道授业之人，无论面对怎样的利益诱惑，怎样的人情托付，学校和老师都应该“不越矩”、守住法律、纪律和道德的底线。

实际上，老师当产品推销员，其危害是有目共睹的，它让老师无法安心教学，搞乱了教学秩序；让家长增加了经济负担，买吧，囊中羞涩，不买吧，怕老师给自己孩子“穿小鞋”，最终搞乱的是人际关系……教育一旦沾染上金钱的臭味，势必会让教育的公平性受到侵蚀，在这种不健康的环境氛围中，会给涉事未深的孩子带来什么影响？总之，老师变身产品推销员，有辱师道尊严，最终让教育“很受伤”。

前车之鉴，后事之师。桐城二中个别老师当推销员的案例，为所有学校和老师敲响警钟：学校对商家伸出来的“橄榄枝”，要保持十二分的警惕，坚决杜绝学校成为商业活动的“推手”；老师作为“最辛勤的园丁”，要将立德树人作为道德遵循，以良好的自身形象教好书、育好人，当一个受人爱戴和尊敬的“人类灵魂的工程师”。